

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

113年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容	補充說明	稅率	
				居住 (滿 183 天)	非居住者 (未滿 183 天)
固定薪資	[50]	1. 月支薪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薪資：包含酬勞、工資、工作酬勞、助理薪資、兼職酬金、工作所得、助理費、人事費、工讀費、工讀助學金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、各類津貼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全勤獎金、調薪差額、晉級差額等。</li> </ul>	(按 113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 88,501 元以上)扣 5%	<p>(不論稅額均須先扣繳)給付所得十日內須完成所得稅申報，外國籍請務必附上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本工資 1.5 倍 \$ 41,205 元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</li> <li>2. 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 \$41,205 元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18%</li> </ol> <p>※113 年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27,470 元</p>
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	[50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酬勞費</li> <li>2. 鐘點費</li> <li>3. 工讀金</li> <li>4. 補助金</li> <li>5. 獎金</li> <li>6. 出席費</li> <li>7. 生活費</li> <li>8. 調查費</li> <li>9. 顧問費</li> <li>10. 助學金</li> <li>11.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授課鐘點費：包含學校開課、訓練班、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。</li> <li>➤ 各機關、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。</li> <li>➤ 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。</li> <li>➤ 研究費(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)。</li> <li>➤ 諮詢費、問卷調查費、訪談費、輔導費、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講座費、講評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及兼任教師外審費)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清潔費、口語翻譯費、論文獎勵、教學著作獎勵費、評審費。</li> <li>➤ 子女教育補助費：不以子女在學成績是否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，凡在學子女均按人發給，屬薪資所得&lt;依據財政部 68/02/28 台財稅第 31254 號函&gt;。</li> <li>➤ 結婚、生育、教育補助費、董監事酬勞等(非每個月固</li> </ul>	(按 113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 88,501 元以上)扣 5%	同上，且需每月併同固定薪資計算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是否已大於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(\$ 41,205 元)

		<p>-口譯費</p> <p>12. 演講鐘點費(開課及各訓練班、講習會、招生性質活動、照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)</p> <p>13. 國旅卡休假補助、<b>健康檢查補助</b>、員工生育補助</p> <p>14. 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</p> <p>15. 引言費</p> <p>16. 主持費</p> <p>17. 評審費</p> <p>18. 生日禮卷</p> <p>19. 先期技轉金(整筆匯入學校)(廠商提供權利金(授權金)於發明者,其支付之授權金)技轉金(與職務相關性)(V. S. 928Z)</p>	<p>定發放的),應按<b>5%</b>扣繳。</p> <p>依任職研究期間按月定額給予研究費,屬為給付單位提供勞務之報酬,屬研究人員之薪資所得。</p> <p>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,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,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,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,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,不得適用免稅規定。</p> <p>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,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,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,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,所發給之鐘點費,屬薪資所得。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(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)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</p>		
	[51]	租賃費	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含以上先扣繳)	
執行業務	[9A]	<p>1. 建築師(9A21)</p> <p>2. 律師(9A10)</p> <p>3. 地政士(9A13)</p> <p>4. 專利代理人(9A93)</p> <p>5. 會計師(9A11)</p> <p>6. 土木技師(技師 9A20)</p> <p>7. 表演人</p> <p>8. 書畫家</p>	<p>➤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著作人、代書、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。</p> <p>➤ 專利申請之服務費&lt;扣除代辦文件之相關工本費&gt;。</p> <p>➤ 佣金支出如經取得統一發票則免扣繳。</p>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含以上先扣繳)	20%

		9. 民間公證人 10. 商標專利人(9A93) 11. 醫事檢驗師 12. 公共安檢人員			
演講、稿費	[9B]	1. 大型專題講演鐘點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 2. (撰、編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 3. 教師升等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 4. 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、審查費(無僱傭關係,如有僱傭關係歸50薪資)、翻譯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50 授課鐘點費與 9B 講演鐘點費之區分：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<u>有講授課程性質者</u>，應與講演有別，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。</li> <li>➤ 9B 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，及因修改、增刪、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勞，如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等，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，為稿費性質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，定額免納所得稅。</li> <li>➤ 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，對入選作品於徵得得獎人同意後，所發給該項入獎作品之收購費，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2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。</li> </ul>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含以上先扣繳)	20% (以每次給付額為扣繳標準)給付額 5,000 含以上需先扣繳 <b>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\$5,000 元者免扣繳</b> )
競賽中獎獎金	[91]	1.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. 各項比賽獎金等如版權歸公改列[9B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競技、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，如係實物，應按取得時，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，未經政府規定者，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。</li> <li>➤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。</li> <li>➤ 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，得獎作品發還參加者，屬<b>競技競賽性質</b>；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，甚至於取得<b>著作權時，即為稿費性質</b>。</li> <li>➤ 機會中獎：各類摸彩活動，若為禮品則以發票上的單價金額為所得金額。〈依據財政部 69/07/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〉</li> </ul>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含以上先扣繳)	20%
	[92]	禮金	年節慰問金、團拜禮金、生日禮金 〈依據財政部 70/12/31 台財稅第 4901 號函〉	須併所得免扣繳	
	[928Z]	1.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(無職務無相關性) 2. 向私立學校(例如：朝陽大學)租借場地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</li> <li>➤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(110.1.1)</li> <li>➤</li> </ul>	須併所得免扣繳	20%

其他		3. 學會或協會註冊報名費 3.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			
	[93]	退職所得(個人領取之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)、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		須併所得免扣繳	18%
免稅所得 代號 00		1. 差旅費(含核據實報、實支實付之交通費)。 2. 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。 3. 導師鐘點費(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)。 4. 辦理大學、碩士、博士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費。 6. 未超過 46 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加班費。 7. 各類保險給付。 8. 獎助學金(以成績評定者)、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、實習津貼、原住民獎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助學金。 9.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。 10. 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的公費。 11.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	➤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、命題、閱卷費。 ➤ 論文考試車馬費、口試費。 ➤ 執行職務差旅費、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交通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 ➤ 獎學金、僑生公費。 ➤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。 ➤ 教育部及各單位來文表示其補助為免稅。 ➤ 證照獎勵金。 ➤ 以學業、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女子教育獎學金<依據財政部 88/01/20 台財稅第 881896192 號函>。 ➤ 政府補助性質之獎助學金(低收、清寒等...) ➤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(醫療費) ➤ 國內進修學費補助 ➤ 以學習關係之獎助生獎助金	0	

	金。 12.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學分補助費。 13.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。 14. 急難救助。			
注意 事項	<p>1. 居住者應扣繳<b>稅額</b>小於\$2,000者,得不預先扣繳。<b>惟非居住者無此適用。</b></p> <p><b>2. 外籍人士附護照影印本或居留証影本,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。</b></p> <p>*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(薪資所得),如諮詢、翻譯、問卷調查、審稿、講習課程、研習會等所支付之報酬,請依6%(每月合計≤\$41,250)、18%(每月合計&gt;\$41,250)代扣所得稅。</p> <p>*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(執行業務所得),同一課稅年度以183天為標準:≥183天以10%計算,&lt;183天以20%計算。</p>			